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978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# 飞莱亚

申 请 人 薛桂军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吴村乡薛吴村384号

代理机构 邢台东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白酒；烧酒；米酒；青稞酒；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苹果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